《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核定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背景及过程

党中央、国务院将重金属污染防治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明确提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有效防控涉重金属环境风险”的目标。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进一步明确了重点防控的铅、汞、镉、铬、砷等五种重金属污染物，要求到2025年全国重点行业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5%，并实施“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自治区政府高度重视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为规范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明确指标来源、审核程序、调剂机制和监督管理要求，建立健全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动涉重金属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起草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核定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是总则。**规范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严格控制新增排放量，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定位。定义了实施总量控制的重金属污染物种类及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范围，规定了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和管理目标，强调分级管理原则，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统筹监督管理。

**第二部分是审核程序。**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需科学测算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并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定。明确排污许可证中重金属许可排放量的确定原则，强调从严控制排放量，对符合豁免条件的项目规定了审批程序。

**第三部分是指标管理。**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指标的来源，包括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技术改造等减排措施产生的减排量，规定了指标的使用和调剂机制。对于无法满足新增指标需求的设区市，可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统筹调配，确保总量控制目标的实现。

**第四部分是监督管理。**强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职责，要求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台账管理，并加强核查管理，禁止指标重复使用或未经批复增加排放量。明确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第五部分是附则。**规定了本办法的修订、解释权限及实施时间，明确自2025年xx月xx日起试行至2026年12月31日。